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6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世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监事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和责任日益加大，在履职过程中必须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时间，为了切实激励监事积极参与公司的监督及管理，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国内上市公司监事津贴水平，提请公司调整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月人民币2,000元（含税），津贴按月发放，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本次调整监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市口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信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